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文化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镇文化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对辖区内广大群众进行时政宣传和法制教育；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体育活动；负责广播、电视、电影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利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科普讲座、农技知识等，辅导和培养文艺骨干；开办图书室，组织群众开展读书活动；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促进乡村特色文化的发展；指导和辅导村文化室、俱乐部和农民文化户开展各种业务活动；做好辖区内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管理本辖区内文化市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99.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37万元。收入较2021年增加22.1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公用经费调整、本单位在职人员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健康修养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99.3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6.2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74.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4.15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3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37万元，比2021年增加2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37万元，比2021年增加22.1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调整、在职人员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无项目支出。

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文化服务中心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文化服务中心2022年未预算“三公”经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事业运行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9.22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未进行预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无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本预算单位共无车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可**

**联系方式：17823095564**